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數值檔案成果交付辦法

本府都市計畫案件除依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辦理外，為配合資訊發展及應用，尚須配合本市都市計畫書、圖電子化管理之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書成果：

都市計畫書除核定用紙本，請提供核定版（有用印）之掃描檔案 PDF 及核定版之 WORD 兩種電子檔，兩種格式均需依章節建立可快速瀏覽之書籤頁。PDF 格式另需提供個資應塗銷或遮蔽之檔案，做為上傳及公開閱覽使用。

另為配合營建署書圖上傳規定，應另製作 1. 土地管制要點 PDF。2. 縣（市）都委會記錄 PDF。3. 部都委會記錄 PDF。4. 陳情意見書 PDF。5 陳情意見表 EXECL（格式應參照系統規定）。

二、都市計畫圖成果：

都市計畫圖除核定用紙本外，請將都市計畫圖核定版（有用印）掃描輸出成 PDF 檔案格式，並交付原始資料 DWG 及地理資訊格式 SHP 等電子檔，分敘如後。

1. PDF 格式：將核定版紙本圖進行 1：1 彩色掃描，解析度至少需 400DPI，不可使用相機翻拍。成果應提供核定圖同比例尺一份及

A0 全圖不限定比例尺一份，若核定全圖小於 A0 尺寸者免附 A0 全圖。

A. 圖冊成果應依圖幅編號建檔。

B. 單幅成果應掃描後拼接成單一檔案。

2. 影像格式應製作 JP2 及 TIFF 兩種，並需以 TWD97 座標系統為基準製作定位檔，定位檔格式為.aux.xml。

3. DWG 格式：

A 全幅：請分別建立 1. 核定版（含變更內容）2. 變更後都計圖兩個檔案。

B 分幅：依核定圖製作，計畫範圍無須分幅者免付。

前述 A 及 B 兩類成果，其內容規定如下：

使用分區框線應以街廓或分區界線區隔**獨立封閉**，

使用分區填色應以街廓或分區界線區隔**獨立填色**，

使用分區填色與使用分區框線應分屬不同圖層，相關 RGB 色表請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4. SHP 格式規定：請參照「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書圖上傳作業手冊」中有關計畫圖向量 SHP 檔製作規定辦理

備註：

1.其他未盡事宜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書圖上傳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為準。

2.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新發佈實施時，應依最新公告實施內容辦理。